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於意向書屆滿時仍並無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天然保健品股權一事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框架協議下之合作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將進一步討論及釐定詳細合作條款，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於意向書屆滿時仍並無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天然保健品股權一事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潘高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倘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銀基保健品將會以人民幣4,900,000元之總代價向廣州潘高壽收購潘高壽食品飲料的50%股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及廣州潘高壽將持有潘高壽食品飲料之相同百分比股權。

按該協議，潘高壽食品飲料將委任深圳銀基貿易為獨家經銷商以出售其產品，包括「潘高壽」品牌涼茶、龜苓膏、枇杷飲料及潤喉糖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內，繼續就正式協議進行商議。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永福醬酒、國窖1573、山西杏花村汾酒系列、貴州鴨溪窖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並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盡量增大股東回報。

廣州潘高壽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中成藥。

潘高壽食品飲料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預包裝食品。

「潘高壽」是逾百年歷史之中國民族產品品牌。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框架協議下之合作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將進一步討論及釐定詳細合作條款，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以人民幣4,900,000元總代價收購潘高壽食品飲料的50%股權一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潘高壽」	指	廣州白雲山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廣州藥業之附屬公司

「廣州藥業」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87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2)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列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天然保健品少於50%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合作框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保健品」	指	廣州市潘高壽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廣州潘高壽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
「潘高壽食品飲料」	指	廣州市潘高壽食品飲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廣州潘高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銀基貿易」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保健品」	指	銀基保健品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